

广州市番禺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局长 卢永青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番禺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18,1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15%，按同口径（根据财政部《关于列报同口径增幅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便函[2016]205 号）关于增加列报同

口径增幅的规定，下同）增收 40,891 万元，增长 5.26%，按可比口径计算则增长 8.86%。

（1）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650,7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9.5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77%，按同口径增长 1.70%。非税收入 167,4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92%，按同口径增长 21.82%。

（2）各部门收入情况：国税部门收入 320,2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15%，按同口径增长 14.75%；地税部门收入 388,184 万元（含大企业局收入 123,1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84%，按同口径下降 4.52%；财政部门收入 109,7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11%，按同口径增长 19.76%。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0,8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同比减支 17,685 万元，下降 1.42%。其中：区级（含街道）支出 1,051,7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08%，同比减支 28,610 万元，下降 2.65%；镇级支出 179,0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80%，同比增支 10,925 万元，增长 6.50%。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151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6,475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221,09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6,060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32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744 万元、调入

资金 60,034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 207,091 万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862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性支出 215,613 万元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860 万元，并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378 万元后，本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352,506 万元，再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0,819 万元及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资金 121,687 万元后，净结余为零。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受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影响，财政收入规模明显减少

2016 年，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并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省分享 25%，使我区“改征增值税”区库收入规模减少了 50%，致使我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去年实绩减少约 7 亿元。

2、顺利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1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15%，顺利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按同口径增长 5.26%。在全市 11 个区中，收入总量仅次于黄埔名列第二位；收入增速居全市第四位，实现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

3、主体税种持续稳定增收，是财政增收的主要来源

（1）增值税收入 247,1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44%，

按同口径增长 19.22%。增收原因：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致改征增值税收入 79,999 万元，按同口径增长 324.02%；二是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不断推动政策加力增效，全面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据统计，以广汽集团、华多网络等为代表的重点税源企业贡献突出，合计增收 22,769 万元，拉动增值税增长 10.98 个百分点。

（2）企业所得税收入 123,559 万元，同比增收 12,999 万元，增长 11.76%。我区在稳增长的同时更注重促转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创新型经济，强化资金供给和政策保障，着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夯实我区税基，有效促进了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4、全面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清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营业税收入完成 80,438 万元，同口径减收 56,380 万元，下降 41.21%。主要是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我国将彻底取消营业税，取而代之为增值税，以致营业税与去年实绩对比出现大幅减收的情况。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财综合[2014]195 号）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停征“堤围防护费”等 1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致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口径减收 5,847 万元，下降 24.89%。

5、非常规因素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

(1) 上级下达免抵调库指标大幅减少，制约了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免抵调增增值税收入 8,561 万元，同口径减收 44,061 万元，下降 83.37%。

(2) 继续加强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效拉动收入稳步增长。一是从今年起将“政府住房基金”等五项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按规定及时、足额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三是将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我区非税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6、厉行节约，确保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

2016 年我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财政对民生和公共事业的保障力，扩大公共财政的覆盖面，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6 年安排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936,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1%。此外，2016 年全区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八项支出”）895,0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72%，较去年同期（65.59%）上升 7.13 个百分点，同比增支 76,146 万元，增长 9.3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159 万元，完成年度预

算的 108.49%，同比增收 34,439 万元，增长 233.97%。

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7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8.88%，同比增支 28,932 万元，增长 195.36%。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159 万元，加上年结余 54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49,213 万元。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472 万元，按规定对口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0,5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39%，按同口径增收 293,842 万元，增长 215%。增收原因：一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343,7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53%，同比增收 246,364 万元，增长 252.91%；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9,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同比增收 20,224 万元，增长 69.54%；三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23,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同比净增。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上级追加)566,3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5.74%，同比增支 226,789 万元，增长 66.78%。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465,081 万元，同比增支 208,910 万元，增长 81.55%。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30,51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92,98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0,077

万元、上年结余 186,271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支付支出 1,93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0,077 万元和调出资金 60,034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747,800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1,404 万元，按“专款专用”规定全部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财政专户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预算收入 32,762 万元，为年度预算 94.07%，同比减收 19,388 万元，下降 37.18%，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将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 年区财政专户预算完成支出 42,22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1.12%，同比减支 8,165 万元，下降 16.20%。

第二部分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7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广州“南拓”重要战略机遇下，目前我区产业结构正不断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明显提速，经济发展在新常态下展现出较好的抗压韧性和回旋空间，预计 2017 年全区发展动能将有望进一步加快转换，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

为财政收入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但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任务繁重，经济稳步上行的基础仍不够牢固，同时，财政收入增幅收窄与财政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迅猛矛盾突出、历史债务压力沉重等问题亦将进一步加大财政平衡的难度和压力。

收入方面，增收因素：一是我区宏观经济基本面潜力较大，且结构逐步改善，财源税基不断厚实。二是“汽车产业圈”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布局将逐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拉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三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及提高开放合作水平，先行先试将及时释放我区创新活力。

减收因素：一是经济调整、产业转型仍在持续，传统支柱产业复苏进程缓慢、房地产等行业受政策影响大、新兴产业税收贡献尚未形成规模；二是“营改增”改革导致相关税收收入减少，明显影响财政收入总量与增速；三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涉企降税清费政策等因素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区财政收入。

支出方面，保障“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环保等重点民生支出，支持推动实体经济和创新双轮驱动发展，加快推进“思科智慧城”、“南大干线”、“创新城六路一隧”、黑臭河涌综合整治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

因此，2017年区级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保刚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率；积极撬动民间资本，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仍是本年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心工作。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要点

2017 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主动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需要；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要点是：

1、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协调，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预算的统筹协调力度。强化预算执行导向，改进预算编制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积极盘活财政资金，优先使用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客观评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及财税政策变化，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收入预算。财政收入增长以同期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为基础，充分考虑税收政策和财政体

制等因素，分税种、收入项目分别测算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在确保应缴尽缴的同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项目铺排量力而行，守住底线民生，重点安排就业、教育和基本医疗等支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在保证行政机关基本运转、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加强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思科项目”、“南大干线”以及“河涌整治”等重点项目支出。大力支持“双轮驱动”和“1+4”人才引进政策，落实主权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部经济发展奖励、产业人才发展资金等。

4、厉行节约、突出绩效。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机关运行经费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预算，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量化考核指标，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监督机制。

三、2017 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可支配财力情况

经财税等部门测算，预测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20,114 万元，按财政部同口径增长 4%，按可比口径计算则增长 6%，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670,727 万元，其中：增值税 313,295 万元、营业税 94 万元、企业所得税 132,065 万元、房产税 61,070 万元、城建税 104,959 万元、土地使用税 13,801 万元、印花税 24,101 万元、其他各税 21,342 万元；（2）非税收入 149,38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443 万元、罚没收入 19,94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310 万元、捐资助学等其他收入 37,220 万元、教育费附加、农田水利和教育资金等专项收入 61,573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0,114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 446,850 万元，减去对市转移性支出 177,281 万元后，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1,089,683 万元；加上区本级上年结余 115,764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则全区年度可支配财力为 1,205,447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1,205,447 万元予以安排，其中区本级支出 884,306 万元，街道财力支出 207,841 万元，返还镇级财力支出 113,300 万元。

本次报区人大审批的区级支出包含区本级支出和街道支出共 1,092,147 万元（不含返还镇级财力支出 113,3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人员经费支出 337,397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0.89%；公用经费支出 37,105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4%；专项经费支出 717,645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65.71%。

在区级 717,645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中，街道财力安排的专项经费为 124,657 万元，区本级专项经费为 592,988 万元。区本级专项经费中当年特定项目收入安排的支出合计 158,175 万元，主要包括：

（1）教育费附加、排污费、耕地开垦费、人防费、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等特定用途的专项支出合计 63,100 万元；

（2）公路运输管理、公路养护等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指定项目的支出合计 3,966 万元；

（3）市级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性支付列入本级预算支出部分合共 91,109 万元。

剔除上述特定项目支出 158,175 万元以及区本级上年专项结转（大部分为广州追加）105,153 万元后，区本级全年实际可统筹安排的专项支出为 329,660 万元，占区本级专项支出的 55.59%。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2,147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20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9%。主要安排人大事务支出 1,636 万元，政协事务支出 1,300 万元，税收事务经费 13,633 万元，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经费 25,526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2,167 万元，海关事务 2,291 万元，商贸事务支出 3,607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836 万元，人力资源事务 1,230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经费 2,424 万元等。

2、国防支出 6,13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0.56%。主要安排人民防空 4,531 万元，民兵支出 1,267 万元等。

3、公共安全支出 114,249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0.46%。主要安排公安经费 86,920 万元，武装警察 7,756 万元，检察经费 323 万元，法院经费 1,143 万元，司法经费 3,496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612 万元等。

4、教育支出 266,594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24.41%。主要安排学前教育 21,787 万元，小学教育 35,460 万元，初中教育 18,494 万元，高中教育 20,658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 67,136 万元，职业教育 9,431 万元，教育费附加支出 69,710 万元等。

5、科技支出 49,439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4.53%。主要安排技术与开发经费 39,889 万元（含产业人才发展专项 5500 万），科技条件与服务经费 7,930 万元等。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61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09%。主要安排文化支出 7,111 万元（含图书馆支出 1,233 万元），文物支出 2,435 万元，体育支出 914 万元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72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8.23%。主要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93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9,811 万元，离退休经费支出 41,143 万元，就业补助 2,230 万元，抚恤补助 4,151 万元，退役安置 4,278 万元，社会福利 6,492 万元，残疾人事业 6,9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028 万元等。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622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1.04%。主要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651 万元，公立医院支出 21,99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28,413 万元，公共卫生 22,893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20,420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00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33 万元等。

9、节能环保支出 14,128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29%。主要安排污染防治经费 5,054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26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1,259 万元，能源管理事务 3,048 万元，污染减排支出 579 万元等。

10、城乡社区支出 63,364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5.8%。主要安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477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费 4,281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3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17 万元等。

11、农林水事务支出 38,594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53%。主要安排农业支出 20,841 万元，林业支出 2,577 万元，水利支出 7,623 万元，扶贫支出 5,195 万元等。

12、交通运输支出 29,65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2.71%。主要安排公交行业财政补贴 19,527 万元、公路水路运输 9,525 万元（含年票互通经营损失补偿款 1,807 万元）等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82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11%。主要安排制造业支出 2,547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533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 4,052 万元，其他支持企业类

技术改造支出 420 万元等。

14、其他支出 17,174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57%。主要安排区本级预留增人增资经费 5,000 万元、各街预留项目清算及不可预见项目资金 3,021 万元，智慧番禺建设专项经费 2,003 万等。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原则进行编制，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及使用，加大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扶持力度，有力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可支配财力情况

2017 年，预测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50,081 万元，包括：国资收益上缴 12,467 万元、国有资产（股权）处置收入 37,614 万元，比 2016 年实绩增收 922 万元，增长约 1.88%，增收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继续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力度。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8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472 万元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55,553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54,716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番禺主权基金 5,000 万元、番禺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5,000 万元、人社局产业人才发展专项

4,974 万元、粮食风险金 4,341 万元、万博基金小镇财政扶持资金 3,000 万元、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补贴 2,000 万元、番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款 1,000 万元等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可支配财力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91,642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500,053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4,900 万元、城镇公用事业费附加 13,241 万元等，比上年实绩增收 161,129 万元，增长 37.43%，增收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土地出让分成收入比去年增加 156,226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591,642 万元，加上广州追加我区汽车城建设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部分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 3,725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933 万元后，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623,43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81,909 万元，则全年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805,34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和结合各基金收入支出范围，2017 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801,538 万元。按照资金性质，主要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569 万元，占区级基金预算支出的 81.17%。主要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200,000 万元、偿债风险准备金（贷款还本付息支出）100,000

万元、区基建办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7,158 万元、南大干线 38,000 万元、河涌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 45,949 万元、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0,000 万元、南浦三桥工程 8,620 万元、电力管沟工程 6,709 万元、区属及镇级医院建设工程款补助 5,100 万元、污水工程（含建设补助、征地拆迁）4,769 万元、创投公司创新城区域项目建设 6,168 万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海鸥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000 万元、名镇建设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农村改水工程 2,000 万元、光明大桥工程 1,000 万元等等。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5,964 万元。占区级基金预算支出的 10.72%。主要安排补助各街市政环卫保洁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 12,691 万元、预留返还镇街基础设施配套费 14,679 万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以及河涌保洁 6,109 万元、治安类视频建设项目经费 5,000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增设经费 2,657 万元、地方公路总站市政道路管养经费 2,000 万元、大石人民医院易地重建项目 1,987 万元、出租屋居住证门禁系统建设经费 1,100 万元、番禺工人文化宫 150 万元等等。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13 万元。占区级基金预算支出的 3.12%。安排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14,513 万元、污水项目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500 万元。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6,586 万元。主要安排全区

路灯电费 4,900 万元、全区路灯中小维护与更新费 2,015 万元、城区绿化管养费 1,530 万元、番禺大道景观绿化美化升级 1,200 万元、汉溪大道景观绿化美化升级改造及其他主干道升级改造 1,098 万元、青山绿地工程 607 万元、全区路灯节能更新改造费 533 万元、广州南站路灯电费 500 万元等。

其他基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在相应使用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预算收支计划

1、可支配财力预测情况

结合相关收入部门预测情况，预计 2017 年财政专户资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37,509 万元，包括：教育收费收入 14,377 万元，经营服务及其他收入 17,545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 5,587 万元。

2、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年财政专户资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37,509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 11,371 万元，专项经费 26,138 万元。各具体支出如下：

（1）教育收费支出 19,796 万元，主要安排学校教学设施维修维护运行、基本建设等支出，具体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5,716 万元、学校教学设备购置 3,164 万元、各中职学校、幼儿园外聘教职工人员等支出 3,248 万元、物业管理费等运行保障类支出 1,776 万元、学校基本建设经费 500 万元、修缮类

项目费用 815 万元、其他专项经费等支出 4,577 万元。

(2) 经营及其他支出 17,713 万元，主要安排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经营成本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5,654 万元、单位业务工作经费类支出 4,613 元、修缮类及设备购置类支出 915 万元、单位经营等其他经常类支出 6,531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